**关于公布2017年青岛市李沧区教育系统 公开招聘聘用制人员考察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《2017年青岛市李沧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聘用制人员简章》规定，经笔试、面试环节现进入考察阶段，进入考察范围人员中，根据招聘计划，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考察人选。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、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，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。现将有关要求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考察内容**

（一）综合鉴定

1.思想政治方面；

2.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方面；

3.学习、工作方面；

4.廉洁自律及生活作风方面；

5.社会实践方面；

6.人际关系方面；

7.有何特长；

8.有无参与法轮功；

9.有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10.不足；

11.综合评价（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）

……

（二）所有人员需出具有无刑事犯罪（违法）记录证明。

（三）单身（已婚）人员还需出具父母（配偶）所在单位（街道）提供的遵纪守法等有关情况的考察材料（考察材料中须写明与考生的关系，如夫妻、父子、母子等），加盖单位（街道）公章密封。

**二、组织形式**

（一）2017年应届毕业生由所在院校（学院）对考生在校期间的各方面表现情况做出综合性的书面鉴定（加盖院、校公章，并密封），并于2017年7月5日前以公函形式回复我处。

往届毕业生和有工作单位的人员，应由所在社区（工作单位）对考生在社区（工作单位）期间的各方面表现情况做出综合性的书面鉴定，加盖社区及所在办事处（工作单位）公章并密封，并于2017年7月5日前以公函形式回复我处。

（二）有无刑事犯罪（违法）记录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，应届毕业生可由学校公安处出具，加盖公章、密封后并于2017年7月5日前以公函形式回复我处。

（三）单身（已婚）人员出具的父母（配偶）所在单位（街道）提供的遵纪守法等有关情况的考察材料，加盖公章、密封后于2017年7月5日前以公函形式回复我处。

**三、邮寄地址**

联 系 人：青岛市李沧区教育体育局（人事科）

联系电话：0532—87614201

通讯地址：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615号李沧区教体局人事科236房间

邮政编码：266100

**四、其他事项说明**

资格审查期间未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的需一并提供同意报考证明。

2017年6月22日